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6〕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蜜蜂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

《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5 日

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要求,规范开展监管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 20% 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经营门店抽检一定数量本省份生产的饲料产品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省级监督抽查批次数不少于附件 2 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一)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3,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 4。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维生素、氨基酸等;卫生指标包括铅、砷、真菌毒素等;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喹烯酮、地塞米松等。

(二)工作方式

一是编制和报送工作计划。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工作方案,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可分批分步实施全年监督抽查工作。

二是“双随机”确定对象和人员。要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畜牧兽医)中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系统“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模块(<https://slnyjg.agri.cn/>,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的相关信息,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对2025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从监管系统的监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监管专家参与监督抽查工作,也可自行建立监管专家库(需将专家信息上传至监管系统)并通过监管系统随机选取。

三是规范开展抽检。要规范抽检工作流程,及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监管系统上传全部工作内容,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

四是规范复核检测流程。要将不合格结果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核检测。

五是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督促其立即封存同批次产品,暂停生产不合格产品;经复核检测仍不合格的,应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对在经营门店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例行监测

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在生产环节抽取饲料样品 400 批次,在经营使用环节抽取饲料样品 400 批次,在互联网销售环节抽取饲料样品 200 批次,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样品 250 批次。

(一) 监测项目

包括真菌毒素、兽药、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对不同类型饲料产品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二) 工作方式

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重点监测对象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兼顾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产品和养殖场户自配料。抽样工作由我部派专家完成,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

二是实施信息化管理。各项任务承担单位要通过监管系统完整记录工作内容,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通过监管系统了解掌握在本辖区内的抽样监测结果。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对于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开展溯源调查。

(三) 任务承担单位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牵头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各承担单位在 11 月底前,将工作总结交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

心(北京)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三、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风险预警工作。

(一)工作任务

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饲料产品中禁用物质、消毒防腐剂、着色剂和抗生素滤渣等方面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

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发酵饲料、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直接饲喂微生物的菌种菌株安全性、产毒性及耐药性评价和代谢安全性风险筛查预警。研究建立发酵饲料产品质量标志物评价和检测方法。完善基因工程菌特异性标志片段库,建立转基因成分的快速鉴别方法,开展生物饲料外源基因成分摸底排查。开展肠毒素基因风险筛查。

三是高风险原料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监测植物提取物的潜在内源性危害物,开展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兽药、违规添加药物等风险因素筛查预警。建立可饲用植物原料及粗提物特征谱库并调查使用情况。开展昆虫蛋白原料中的重金属、化学药物残留等方面风险排查。

四是小品种饲料产品风险预警。开展蚕饲料及原料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风险调查。研究蜜蜂饲料中风险物质迁移规律。开展兔、鹌鹑、鸽子等饲料中禁用物质监测预警。开展宠物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宠物用动物蛋白饲料原料掺假鉴别方法,建立宠物饲料标称功能的评价规范。

五是水产饲料及原料风险筛查预警。完善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特异性鉴别检测技术,开展水产饲料中掺假情况调查。开展动物源性饲料原料药物残留风险预警监测。

六是饲料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饲料中短链氯化石蜡、多氯萘、全氟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监测。开展对养殖动物危害评估工作。

七是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构建。建立违禁药物、未知风险物质及禁用物质等检测方法标准。建立基于光谱技术的饲料原料本源数据库,研究饲料中风险物质智能分析集成技术。

(二)任务承担单位

部级风险预警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牵头组织,各项任务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详见附件5。各单位应在11月底前,将工作总结交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汇总后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我部随机选取100家饲料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参与。

(一)检查内容

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产品销售等方面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二)工作方式

一是开展现场检查。我部负责确定检查组成员。检查人员实施检查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判定为“高风险”的受检企业,纳入我部和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重点检查整改对象名单。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成员通过查阅文件、问询等方式开展检查。发现问题时,应留存证据。检查结束后,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在监管系统中填写检查表(参见农办牧〔2022〕6号附件5),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在生产现场发现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要将线索或证据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是判定风险等级。“高风险”等级,指受检企业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或在多个检查事项中均发现严重问题,具有系统性或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中风险”等级,指受检企业在多个检查事项发现较为严重的问题,整体风险隐患较明显,具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指受检企业仅在少数检查事项中存在一般性问题,未出现严重或系统性隐患,质量安全风险较低。

四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对受

检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在受检企业公示3个工作日。

五是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收到检查意见后,应督促受检企业限期整改,“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对象名单上的受检企业。

五、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负责检验检测,检测结果向涉事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报告我部畜牧兽医局。

六、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要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落实饲料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要开展产品标签对照检查,如发现不规范的,要指导督促生产企业依据GB 10648-2013《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6。

七、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我部畜牧兽医局选择重点省份开展拉网排查。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的监测计划,对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实施监测。

对于未发现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每个场户随机抽取1份尿样进行确证检测。毛发样品采集、检测参照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00 号执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见附件 4。对现场快速筛查出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为阳性的,要尽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查。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落实“三查”工作机制,即关键节点定期检查、不定期日常巡查、问题线索突击核查。我部委托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承担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饲料基体标准物质研制工作。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工作信息要依据权限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向我部畜牧兽医局报告,必要时由我部组织专家开展检测分析。11 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及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三)严守纪律要求。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做到减少人员、轻车简从、拒绝陪同、杜绝集中扎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1. 工作联系方式

2.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4.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5.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6.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附件 1

工作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联系电话：010-59191800，59192848（传真）

电子邮件：xmj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邮编：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饲料行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010-59194709，59194591（传真）

电子邮件：xmzzslc@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邮编：100125）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联系电话：010-82106583，82106580（传真）

电子邮件：gjzx@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邮编：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联系电话：010-82106067 电子邮件：sls_yjjc@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邮编：1000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联系电话：010-62816076

电子邮件：ias-centrallab@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邮编：100193）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13426029495 电子邮件：54986545@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
产业园（邮编：100012）

附件 2

各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数量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批次
1	北京市	200	17	湖北省	400
2	天津市	150	18	湖南省	400
3	河北省	450	19	广东省	650
4	山西省	25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
5	内蒙古自治区	250	21	海南省	150
6	辽宁省	400	22	重庆市	250
7	吉林省	250	23	四川省	400
8	黑龙江省	400	24	贵州省	150
9	上海市	150	25	云南省	150
10	江苏省	400	26	陕西省	250
11	浙江省	250	27	甘肃省	150
12	安徽省	250	28	青海省	80
13	福建省	25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0
14	江西省	25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
15	山东省	700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16	河南省	400	合计		8800

附件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乙酰甲喹、金霉素、土霉素、莫能菌素、盐霉素、二氢吡啶、地塞米松
	禽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乙酰甲喹、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二硝托胺、氯羟吡啶、二氢吡啶
	水产饲料	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乙酰甲喹、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二氢吡啶
宠物饲料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伏马毒素（B ₁ +B ₂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T-2 和 HT-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B ₁ +B ₂ ）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二氢吡啶、乙酰甲喹、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
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25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24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25 饲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25 饲料中牛、绵羊和山羊源性成分的测定

GB/T 20196-2006 饲料中盐霉素的测定

GB/T 21108-2025 饲料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259-2025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GB/T 22262-2025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5-2008 饲料中 9 种糖皮质激素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486 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862 号公告-4-2012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

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1-2017 饲料中 2,6-二甲基-3,5-二乙酯基-1,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318-2018 饲料中钙、钠、磷、镁、钾、铁、锌、铜、锰、钴和钼的测定 原子发射光谱法

NY/T 4426-2023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二、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

《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三、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

1.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如果检验项目涉及多个方法，而检出限和定量限又不一致的，以最高检出限或定量限作为判定依据）。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含有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的饲料产品中检出氟苯尼考等允许在动物产品中有残留的兽药成分，应综合考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在饲料产品中的添加比例和兽药成分检出值，科学研判界定临时管理限量值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5.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

性(高于 0.25%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时,设置 0.25%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 Ct 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工作任务承担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1	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风险预警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辽宁省检验检疫认证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农兽药饲料检测所、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湖北省饲料监测所、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2	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农兽药饲料检测所)、广西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3	高风险原料品质及安全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天津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徽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检测所、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质量检验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站、大连市农产品和水产品检验检测院、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小品种饲料产品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湖南省兽药饲料监测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测所
5	水产饲料及原料风险筛查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兽药饲料监测所）、湖北省饲料监测所、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湖南省兽药饲料监测所、大连市农产品和水产品检验检测院

序号	任务名称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6	饲料中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风险预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 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 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7	饲料中风险物质筛 查确证方法及应用 平台构建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北京市兽药饲料监 测中心、黑龙江省农产品和兽药饲料技术鉴定站、上海市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河南 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检疫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兽药兽药饲料检 技术研究院）、湖北省饲料检测所、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 贵州省兽药饲料检测所、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原料组成标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物质
4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6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